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 管理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与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自愿申报、择优聘用、按岗（劳）付酬”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三助”岗位的核定、经费发放、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负责本部门“三助”岗位的设置、申报、聘用和考核工作。满编单位不设“助管”岗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言行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

第八条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

第九条 CET-6 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课程考核合格、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每名研究生只能应聘一个“助管”或“助教”岗位。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仅限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申报，“助管”岗位仅限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申报，“助研”岗位不限，由导师决定。

第四章 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教师配备“助教”不超过 1 人，部门配备“助管”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导师配备“助研”人数不限。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由学院提供，聘期为一学期。“助教”岗位职责为协助老师开展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课件制作、准备教学资料、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本

科毕业论文以及教师安排的其他教辅等工作。每周实际工作量不低于 8 个小时。

申请配备“助教”的教师，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承担教学任务（含本科和研究生）周课时达到 10 节。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由校属各单位提供，聘期为一学期。其岗位职责为协助校属各单位做好业务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周八小时制（月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40 小时）和周三十小时制（月累计工作量不得超过 150 小时）两类。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一、二学年仅能申报周八小时制“助管”岗位，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三学年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可申报周三十小时制“助管”岗位。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提供，其岗位职责为协助导师或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文献检索、社会调查、理论研究等。“助研”岗位工作量由聘任导师确定。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七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1、课程考核不合格；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4、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提交研究生处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岗位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津贴为400元/月，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助管”岗位津贴按照工作量为400元/月或1500元/月，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经费支付。

第二十一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课题组科研课题经费中支付。津贴标准与发放时间由导师和课题组按照项目经费与完成情况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与实施办法》（校办发〔2014〕66号）即行废止。